

静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等设备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甘肃亚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静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委托，对静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等设备采购项目以竞争性谈判的形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谈判文件编号：JNJY2018ZC-472

二、谈判内容：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 套；

2. DST（固定底物技术酶底物法）大肠菌群检测系统 1 套（详细参数见谈判文件）。

三、预算资金：40 万元

四、谈判方法：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并提供相应的材料，即：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须提供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 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信用甘肃”网站 (www.gscredit.gov.cn) 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七、获取谈判文件的时间及地点：

凡有意参加谈判者，请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5 日，每日上午 8:3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4:30 时至 18:00 时，在静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大厅（西环支路德美集团对面二楼）报名并获取谈判文件。

八、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及谈判的时间和地点：

1、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2018 年 11 月 22 日 9:00（北京时间），静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一开标室。

2、谈判时间和地点：2018 年 11 月 22 日 9:00，静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一开标室。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谈判公告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静宁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十、谈判保证金的缴纳：

户名：静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账号：270806680902640545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甘肃省平凉市静宁支行

开户行地址：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中街

谈判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或银行转账，不接受其他方式的谈判保证金，汇款人名称必须与谈判人名称相一致。谈判人必须在缴纳凭证附言栏内填写且只填写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JNJY2018ZC-472

十一、项目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静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 址：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城关镇西环南路

联系人：师慧

电 话：18034628665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亚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平凉市灵台县中台镇西大街 107 号

联系人：王花

电 话：15120410534

监督部门：静宁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地 址：静宁县城关镇中街 145 号

电 话：0933-2521495

甘肃亚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2日